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的议案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中审众环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2、中审众环自 2015 年开始，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在相关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已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及交流。

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& 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戴扬、张永良、刘国恩

2022年8月8日